

“古籍保护立法研究”专题导言

中国古代典籍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是五千年绵延不断的中华文明史的重要见证。守护古籍使中华文脉恒久传续、开发古籍使中华文化发扬光大、利用古籍使文化基因深植国人灵魂,是古籍工作者一以贯之的责任和使命,也是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根本宗旨和价值追求。

党和国家一贯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我国图书馆界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古籍的开发利用。古籍的普查登记、分级保护、抢救修复、整理出版,使千华册府再焕勃勃生机、文脉溢彩流光;古籍的展览展示、数字再生、研究推广、活化利用,让人们在美轮美奂的震撼中礼敬先贤、涤荡心灵;古籍开发与利用中的新技术应用,使公众在体验数字技术的同时,得以更真切地领略古籍之美、享受文化滋养,实现了古籍工作传统与现代的结合。

但毋庸讳言,当前大多数古籍由于各种原因仍然处于原件被限制使用,同时又缺乏再生性替代版本可以使用的境地,造成了一方面古籍工作高歌猛进,一方面古籍藏用矛盾益发突出的现状。现有的《文物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等虽然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古籍保护,但《公共图书馆法》立足于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职能,提倡古籍的服务利用;《文物保护法》则重点关注包括古籍在内的文物保护,限制其原件利用。这种矛盾使古籍的保存保护和开发利用陷入两难。此外,两法均缺乏适应于古籍特性的针对性规定,无法全面覆盖古籍的存藏服务、整理出版、研究利用、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和领域。

为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古籍领域专家学者与从业人员呼吁古籍保护立法之声一直不绝于耳。在此背景下,受有关部门委托,2022年8月,国家图书馆研究院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联合启动了古籍保护立法研究项目。考虑到古籍兼具文物属性和文献属性,项目组首先确定的研究思路就是通过立法规范古籍工作,将“藏用并重”确立为古籍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树立覆盖古籍工作全流程、各领域的“大保护”理念,建立区别于一般文物保护的管理与服务兼备、保护与利用统一的古籍保护工作制度。为此,项目组将研究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古籍的特性出发,为平衡好古籍的文物属性与文献属性找出立法路径;二是深入分析当前古籍工作法律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及其在面对古籍保护与利用工作实践时存在的不适应,探究现行法律政策空白;三是通过文献调研、专家访谈、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形式,系统梳理学界和业界对古籍保护立法的切实需求,研究符合现实需求的法律框架及其主要内容;四是从古籍保护工作实践出发,识别行之有效的、值得固化为法律规定的经验与做法;五是对业界普遍关注的古籍分级保护制度、古籍工作的人才保障机制与经费保障机制等重点问题,以及古籍保护工作的跨部门跨系统合作不畅,古籍数字化、影像出版等工作统筹协调规划机制不健全,古籍资源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古籍开发利用难度大途径少,古籍内容的挖掘研究与整理出版的相关方权益不清等痛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提出法律层面可能的解决办法。

本专题的五篇论文即为上述研究的部分成果,聚焦古籍保护法治、古籍分级保护制度、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古籍保护经费保障机制和古籍工作专业人才保障机制,对现状和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相应立法建议。我们期待更多专家学者和古籍工作者能够从历史与现实的维度深入考察研究古籍保护工作,为其未来发展提供养料丰富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分析成果。同时,我们也期待项目的研究与思考能够应用于国家与地方立法实践,推动新时代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院长)